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可於發生本公佈所披露的任何有關調整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00,435,768股股份）約7.5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720,435,768股股份）約6.97%。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計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47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遇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六名認購人為彭福娟、黃建英、黃國平、岩菊、許月潔及望明輝，該等認購人每位已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20,00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人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而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6,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的總額（即0.9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7.1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溢價約8.4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92港元溢價約13.64%。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1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溢價約2.4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92港元溢價約7.32%。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120,000,000份。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00,435,76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00,435,768股股份）約7.5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720,435,768股股份）約6.9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6,307,15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轉讓

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的情況，認股權證可按2,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0份，則須轉讓全部（而非部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當任何認購人向其他須作出披露的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作出必要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一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經營戶外廣告媒體、(ii)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訊運營支撐系統軟件產品的開發以及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ii)證券買賣。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使本集團具備最佳的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4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47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遇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00,435,76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何偉剛先生	249,700,000 (附註2)	15.602	249,700,000 (附註2)	14.514
路行先生	170,000,000 (附註3)	10.622	170,000,000 (附註3)	9.881
Perfect Will Limited (附註4)	161,687,861	10.103	161,687,861	9.398
董事：				
劉永飛先生	3,000,000	0.187	3,000,000	0.174
李慶先生	2,432,000	0.151	2,432,000	0.141
蘇慧琳女士	72,000	0.005	72,000	0.004
認購人：				
彭福娟	—	—	20,000,000	1.163
黃建英	—	—	20,000,000	1.163
黃國平	—	—	20,000,000	1.163
岩菊	—	—	20,000,000	1.163
許月潔	—	—	20,000,000	1.163
望明輝	—	—	20,000,000	1.163
小計	—	—	120,000,000	6.975
其他公眾股東	1,013,543,817	63.330	1,013,543,817	58.913
總計	<u>1,600,435,678</u>	<u>100.000</u>	<u>1,720,435,678</u>	<u>100.000</u>

附註：

1. 僅用於說明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的情況。
2. 該等股份中，(i) 248,200,000股股份透過Rota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1,500,000股股份透過Simila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3. 該等股份其中120,000,000股股份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之Ascher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4. Perfect Wil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少麗女士全資擁有。

各認購人目前無意而其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有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附有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將予以發行。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6,307,15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則授出可認購合共78,74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而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為彭福娟、黃建英、黃國平、岩菊、許月潔及望明輝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的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將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5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須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提出申請時繳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